

台 中 學 儒 助 您 金 榜 題 名

107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人事行政

科 目：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一、行政中立之落實影響民主政治運作甚鉅，請就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規定，說明「依法行政」、「執行公正」與「政治中立」三方面的意涵，並具體陳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所禁止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及其例外規定。(25分)

【擬答】：

(一)行政中立的意涵：

行政中立 (Administrative Neutrality, 亦有將 Civil Service Neutrality 譯為行政中立, 或稱「政治中立」Political Neutrality) 一詞的定義相當分歧,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規定, 說明「依法行政」、「執法公正」與「政治中立」三方面的意涵如下：

1. 依法行政：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應盡忠職守推動由政府所制定的政策，造福社會大眾。
2. 執法公正：公務人員在處理公務上立場應超然、客觀、公正，一視同仁，無所偏袒；在執法或執行公務人員的政策上，應採取相同標準，公平對待任何個人、團體或黨派，既不徇私，也無畸重畸輕之別。
3. 政治中立：公務人員在日常活動中不介入地方派系或政治紛爭，只盡心盡力為國為民服務，及本其所具有的專業知識、技能與經驗，於政務主管擬定政策時，提出有關資訊協助政務主管決策；並就主管的業務，隨時注意民意動向，而作適時適當的回應。

(二)政治活動的規範

1. 參與政治活動之權限：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行政中立法第5條參照)
2. 從事政治活動之時間限制及例外：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行政中立法第7條參照)
3. 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之禁止：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行政中立法第9條參照)
 - (1)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2) 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3)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4)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 (5) 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6)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4. 前述(4)及(6)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二、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說明公務員之懲戒處分的類型及產生之具體結果為何？並說明各類型處分是否得併為處分？各類型處分對政務官與事務官是否有異？(25分)

【擬答】：

(一)懲戒處分之種類及效果

1.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2. 撤職
 - (1) 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2) 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3. 剝奪退休(職、伍)金，
 - (1) 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 (2) 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 (3) 前二項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職、伍)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
4. 休職，

- (1) 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 (2) 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3) 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5. 降級，

- (1) 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2)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二年。
6. 減俸，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薪)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7. 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8. 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9. 申誡，以書面為之。

(二)各類型懲戒處分併為處分之規定

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7款(罰款)得與第3款(剝奪退休(職、伍)金)、第6款(減俸)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三)政務官與事務官適用懲戒處分之差異

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4款(休職)、第5款(降級)及第8款(記過)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三、A君為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平日認真負責，專業能力與工作態度均為同仁肯定，請問長官可否指派他「權理」第六職等的職務？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說明之。(25分)

【擬答】：

(一)「權理」之意義

1. 立法意旨：權理制度之產生，係為因應公務人員考試或任用資格，未達所任職務之列等時，所採用的權宜措施，目的是使機關內職務出缺時，可暫准由僅具較低任用資格之人員權理該職務，以便靈活用人。
2. 權理之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3項規定，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

(二)合格實授之現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無法「權理」第六職等職務

依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3項規定，在同官等範圍內始得權理，而公務人員「第五職等」屬於「委任」官等；「第六職等」屬於「薦任」官等，分屬不同官等，故合格實授之現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無法「權理」第六職等的職務。

四、B君為退職之政務人員，107學年度計畫應某私立大學之邀，擔任講座教授，貢獻專業，請問B君是否得請領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試依106年修訂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說明之。(25分)

【擬答】：

(一)政務人員退職再任人員之退職酬勞金停發規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5條參照)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1. 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2. 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1)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2)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3)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4)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①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②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3. 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依上開規定，B君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倘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台中學儒

精準解題

台中學儒

准考證限定專案

台中學儒

准考證優惠~7/15

下次題目考這個

普考精準解題vs掌握高考命題趨勢

7/7(六)晚5:30考銓制度

參加立即贈

1. 普考第一手解答本
2. 學費折扣券1000元 (在班生0元/非在班生200元)
3. 加碼抽國考新書

108高普考人事行政專班強勢開課

- 7/14(六)早9:30法學基礎之民法架構
- 7/15(日)早9:30行政學
- 7/25(三)晚6:15行政法

108高普考

弱科救星

哪裡弱就補哪裡

最速配A6B6 只要38800元(原價64000)

完全自主選擇

超值配A4B4 只要34800元(原價60000)

省錢不能省專業

小資配A3B3 只要29800元(原價48000)

(詳洽學儒各考場服務處或台中學儒本部)

舊生再優惠現金30000元

108高普考年度班 41800元

108普考年度班 37800元

107地特三等專班 38800元

107地特四等專班 34800元

107+108地特專班 +6000元

108高普考VIP專班 +2500元起

108高普考取班 63000元起

報名送

1. 平測+全真模考
2. 法科申論寫作(3科)
3. 申論進階班
4. 地特強效班
5. 自修教室使用權一年